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

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